

哈尔滨工程大学 2015-2016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精神，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高校信息公开清单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由哈尔滨工程大学编制。全文内容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情况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及诉讼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经验、问题及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 7 个部分。本年度报告统计数据的起止时间为上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一、概述

2015-2016 学年度，哈尔滨工程大学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推进学校综合改革，走内涵式发展道路。按照《高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和《哈尔滨工程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在上级部门的指导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积极推进信息公开网站平台建设、公开内容建设、队伍能力建设等工作，创新服务管理方式，规范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工作，不断加强信息公开的实效，更好地服务全校师生、服务学校发展。

（一）推动清单落实情况

1. 明确信息公开内容及责任主体。《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公布后，学校领导高度重视，批示按照清单要求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办公室按照《清单》要求，结合学校实际，修订《哈尔滨工程大学信息公开目录》。进一步明确了信息公开各责任单位是信息公开的主体，单位主要负责人是信息公开的第一责任人，按照“业务谁主管、信息谁公开、内容谁审核”的原则，对公开信息的真实性、时效性以及保密工作进行审查，经分管校领导签批后予以发布。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公开的信息不准确的，学校相关单位应当及时予以更正。

2. 推动改革过程公开。事关学校发展和师生切身利益的重要改革事项，面向社会公开并征求意见。2015年，学校在门户网站设立“全面深化综合改革”专题网站，号召全体师生广泛参与，提出好的建议和意见。在制订《哈尔滨工程大学章程》和推进“双一流”建设等学校重大决议决策过程中，自下而上，广泛征求师生员工的意见，集思广益、集中民智。

3. 推进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一是在学校主页设置专栏公布设备采购和基建招标等信息，包括招标公告、中标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谈判成交公告等信息，并按要求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网、中央政府采购网同步发布信息。二是在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公布共享仪器设备信息，包括设备名称、生产厂家、规格性能参数、收费标准、可开放时段

等基本信息，通过信息公开提高了大型仪器设备利用率。

4. 推动机关服务信息公开。为进一步转变机关部处工作职能，构建高水平管理服务体系，深化信息公开，推进电子政务系统建设，学校拟于 2016 年 11 月试运行网上办事中心（<http://one.hrbeu.edu.cn>）。办事中心以线上线下配合为特征，以服务师生为出发点，为学校师生提供行政审批、机关服务、信息查询、公文流转等“一站式”服务。通过办事中心的建设，办事流程可视化、透明化、公开化，机关信息公开工作得以进一步深入推进，学校的行政管理职能也逐步从权力向责任、管理向服务的观念转变。

（二）完善制度机制情况

1. 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组织领导，完善工作制度。在建立以校党委书记、校长为组长，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为副组长，学校党政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基础上，明确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二级单位信息公开工作负责人，并由部门专设人员负责本单位信息公开具体工作，形成上下联动的信息公开工作体系；在日常工作中进一步明确主要领导负责、学校办公室组织实施、工会组织协同推进、师生员工积极参与、监察部门监督检查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

2. 健全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制度。一是认真、细致地对公开信息进行了梳理、归类，就全校师生和社会广泛关注的学校章程、规章制度、招生、就业、财务、人事、科研等重点领域信息进行

重点公开，对相关部门单位做好重点领域的公开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并作为一项长期坚持的制度进行了固化。各部门积极响应，印发了《哈尔滨工程大学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哈尔滨工程大学专业技术人才引进管理办法（试行）》《哈尔滨工程大学教职工请假及考勤管理规定》《哈尔滨工程大学捐赠管理办法》《哈尔滨工程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等重要文件。

3. 开展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工作，确保工作落实。定期开展校内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并通过呈送报告等方式主动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工作开展情况；由学校监察处负责组织对全校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并明确监督检查应当有教师、学生和学校其他工作人员代表参加；明确外界监督权利，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学校未按照规定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学校监察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举报。通过上述制度搭建了立体的监督架构，有力地保障了信息公开工作的全面展开。

4. 建立部门信息公开年报制度。学校为检查督促各部门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同时为总结评估全校信息公开工作，特别规定各部门单位要进行信息年度报告，将本部门单位一年来的信息公开工作，如信息公开渠道、公开类别、公开范围、公开信息条数及遇到的问题等集中向学校信息公开办公室报告。部门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现已成为学校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一项日常制度。

（三）开展宣教培训情况

1. 强化信息公开宣传动员。学校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总体规划，在不同类别的工作总结或计划中不断加以强调，在相关工作会议上多次进行宣传动员，提出明确要求。

2. 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培训。2016年10月，学校党政办公室下发《哈尔滨工程大学关于进一步推进信息公开的通知》，并召开工作布置会议，重申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细化、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对各部门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具体指导，解决在具体工作中遇到的疑惑和困难，进一步提升了工作人员的信息公开能力和水平，对全校推进信息公开工作起到很好的促进作用。

3. 通过学校《工学周报》、年鉴公开信息情况

2015—2016 学年共刊发校报《工学周报》36 期，刊发了学校教学、科研、成果转化、招生就业、奖励荣誉等重要信息；发布了《哈尔滨工程大学章程》等重要文件；连续报道了学校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的情况；重点报道了学校学科建设的优秀做法和取得的重要成果。2015年9月，学校出版发行了《哈尔滨工程大学年鉴》（2014），发布上一年学校重要文件和领导讲话，介绍学校综合发展情况，公布学校发展规划、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产业、人事工作、对外交流与合作、办学条件与保障等方面情况，公开学校规章制度、表彰与奖励名单、学校大事记和各项统计数据。利用寒暑假工作会议、中层干部会议、学院（系）党政联席会、教代会等一系列重要会议及

时发布校情，并要求各单位和部门领导及时传达；学校设有“校长信箱”，专人负责每个工作日处理师生来信，了解师生诉求，师生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办理和答复。

二、学校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一）通过信息公开专网公开情况

公开清单 10 大项 61 条（详情及链接见附件）。2015-2016 学年，学校通过信息公开网站和其他网络方式主动公开信息共 3673 条次，其中通过信息公开网站公开 539 条次，通过信息专栏公开 301 条次，发布校内文件 199 个，发布校内通知 1242 条次，通过学校新闻网发布信息 3959 条次。

（二）主动公开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1. 充分利用信息公开网站与其他网络资源，做好信息公开平台的维护管理。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指示精神，以校内各级网站改版为契机搭建信息公开平台，定期做好信息的管理、维护和更新工作；设立信息公开意见箱，由专人负责定期处理，充分听取社会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通过校园网、各部门主页及时发布学校、部门各类信息；宣传部、校团委、学生处、校友会等还通过腾讯微博、新浪微博、人人网、微信公众平台等新媒体发布学校相关信息。

2. 充分利用会议和文件的形式发布信息。通过学校寒暑假工作会、党委全委会、全校干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党外人士情况通报会、团代会等会议，以及各种文件、公告、通报、通

知等公文，及时传达学校信息。

3. 充分发挥其他途径和载体的作用。通过年鉴、校报、校有线电视台、广播台和宣传橱窗、宣传资料、办事手册等方式多渠道向校内和社会公开学校信息；设立校领导接待日、网上校长信箱，公布信访举报电话、纪委举报电话和信箱，充分听取意见和建议。

（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注重面向社会公众开展涉及学校招生、财务、人事等高关注度信息的公开工作。通过学校招生网及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学校2016年度普通类、特殊类本科生招生章程、计划、测试结果及录取名单等信息，同时提供网络、电话、招生咨询会等多种咨询、监督渠道，确保各类招生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有序开展，打造招生阳光工程；进一步加强学校财务工作的透明化，便于校内外人员依据有关规定对信息的获取和监督；通过校园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和公示学校重要人事任免和评选奖励等。

三、学校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申请情况

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学校共收到个人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3件（同一内容），有效申请3件，申请内容涉及财务信息3件。

（二）答复情况

受理的 3 件申请已按时答复申请人，对学校已主动公开的信息，为申请人提供具体公开网址。网上受理的依申请公开答复信息，如果为社会普遍关注信息，将其“结果反馈”上网发布，供其他申请人查看。

（三）学校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一年来没有因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或减免费用情况。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一年来没有收到本校师生员工反映的信息公开问题。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

一年来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没有受到举报，没有因学校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六、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经验、问题和改进措施

目前，学校在推进信息公开工作中尚存在一定的薄弱环节，如学校部分师生员工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内涵和运行流程尚不熟悉，部分工作人员信息公开业务水平有待加强等。针对上述情况，学校将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一）提升全校师生信息公开意识，强化工作人员相关工作能力

通过对信息公开内涵与相关政策的讲解、宣传，切实强化师生员工的信息公开意识；严格要求工作人员按照“固定工作长期公开，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阶段性工作逐段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热点问题及时公开，重点事项适时公开”的原则开

展工作，并定期开展培训，从实际需要出发提升工作人员工作水平与能力，进而充分保障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不断提高学校管理水平和工作透明度。

（二）积极探索工作方式创新，巩固发展信息公开长效机制

在做好常规工作的同时，继续探索和准确把握新时期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特点，不断适应新的形势，从工作思路、方法、途径、制度、体制机制等方面加强基础性的研究工作，推进新时期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创新；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结合电子校务系统，建设网上办事大厅等，丰富学校信息公开渠道和形式，巩固发展已建立的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

（三）加强信息公开理论研究，促进信息公开工作持续深入

时刻注重提高理论研究能力，有重点、有计划开展对于信息公开工作相关理论与政策法规的深入解析，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研究，从根本上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质量；正确处理好信息公开与保守秘密的关系，完善虚假信息澄清机制，提高危机公关的能力，促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健康发展，并不断丰富内涵，发挥信息公开工作的作用。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15-2016 学年度，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